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利豐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4

## 董事調任

利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起，執行董事 Marc Robert Compagnon 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履歷

Marc Robert Compagnon，現年六十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起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曾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曾任領高國際有限公司採購總裁歷十七載，負責成立 Colby 環球採購網絡及銷售和市場策略；於二零零零年，該公司被本集團收購。Compagnon 先生持有佛蒙特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彼為佛蒙特大學工商管理學院之顧問委員會委員，以及 Cotton's Revolutions 的創辦成員。Compagnon 先生亦是酒店及餐廳管理集團 The Abaca Group, Inc. (Cebu) 的非執行主席。除上文所述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 Compagnon 先生之服務合約，其董事職務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但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Compagnon 先生可獲取每年 300,000 港元（約 38,500 美元）之董事袍金。有關袍金須參考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支付之袍金而進行定期評估及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根據其現有僱傭合約，Compagnon 先生可獲取基本薪金每年 603,000 美元，並根據其領導的營運單位而釐定的年度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於本公告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Compagnon 先生持有 2,325,400 股股份之個人權益；12,289,780 股股份之法團權益；4,649,600 股股份之信託權益，該信託權益乃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6,315,000 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該相關股份乃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及 14,000 股股份之家屬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Compagnon 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擁有其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作出披露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概無其他事宜應敦請股東垂注，亦沒有任何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馮國綸

集團主席，利豐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國綸（集團主席）、馮裕鈞（集團行政總裁）及彭焜燿；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經（榮譽主席）及 Marc Robert Compagnon；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子欣、唐裕年、梁高美懿、張天誌及 John G. Rice。